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累計實徵數、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累計實徵淨額、全年預算數與同期分配預算數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年度截至本月底止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累計實徵數」、「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累計實徵淨額」、「累計實徵淨額占全年預算數百分比」、「累計實徵淨額占同期分配預算數百分比」、「累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期比較」分類。
 - (二)累計實徵數按本年度、以前年度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累計實徵數：即截至本月止之「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 (四)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年度辦理退稅數。
 - (五)累計實徵淨額：即「累計實徵數」-「累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六)全年預算數：係經核定之預計徵收數。
 - (七)同期分配預算數：指法定預算累計至當月分配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